郎溪县文旅局2022年“送戏进万村”一包演出采购项目合同

委托人：（甲方单位）郎溪县文化和旅游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乙方单位）郎溪县花鼓戏剧团（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乙方就甲方的郎溪县文旅委农村文艺演出项目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服务内容：郎溪县文旅局2022年“送戏进万村”一包演出活动

2、服务场次：“送戏进万村”演出54场，分别为建平镇、梅渚镇、新发镇、凌笪镇（预算237600价元/中标报价4400元）

二、服务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日期至2022年10月31日，乙方应于该期限内，完成上述条款规定的服务。

三、合作方式

甲方出资，由乙方承办2022年“送戏进万村”相关演出服务。乙方须依照甲乙双方协商的时间、地点、演出内容等保质保量的完成相关的文艺演出行为。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负责相关演出活动的整体计划，负责与乡镇协调解决演出的相关事宜；

2、对乙方演出节目和计划安排进行审查和审核；

3、支付乙方演出经费，总计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柒仟陆佰元整（ 4400 元/场）；

4、配合乙方做好有关演出活动的相关宣传报道；

5、不定期对乙方的服务内容进行演出质量考核，若乙方经甲方演出质量考核不合格或发现弄虚作假等现象，第一次发现甲方进行警告并责令限期及时整改，再次出现演出类似问题或违反相关规定，则取消乙方的演出资格。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演出活动需严格按照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要求，落实好各项防控措施，并无条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和检查；

2、每天演出不得超过 2 场，每场演出时间不得少于 100 分钟。乙方要保证演出质量，以广大农村观众满意为标准，不得低价转包，不得出现低俗和不健康内容；

3、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结合文艺演出活动，积极开展民生工程、送戏进校园和乡村振兴等方面宣传工作；

4、须在演出活动时，录制留存演出视频，并上传至安徽省送戏

进万村网络平台。录制演出视频的具体要求为：完整演出视频（整台节目在不同行政村重复演出的，只需录制 1 个完整视频即可，不需要重复录制）、每场演出均要录制 5 个 1 分钟左右的短视频（1 个全景视频，演出开场时、演出中间、演出结尾时视频各 1 个，观众场景视频 1 个）

5、每实施完一场文艺演出后，如实填写安徽省“送戏进万村”演出服务回执单，并附上演出舞台和演出现场的全景照片各一张（彩色打印或 6 寸以上彩照均可，须注明时间、地点）；

6、乙方在实施演出活动过程中，往返演出地点的人员和车辆安全、演出时的舞台安全、演出安全等由乙方自行完全负责。

7、乙方在实施演出期间，自行负责车旅费、伙食费、住宿费等，不得向演出所在地乡镇、村或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六、费用结算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总任务，凭演出回执单、台账、演出照片，根据甲方评定结果一个月内结清。

七、项目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和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甲方在跟踪和监督中发现乙方在此项目运作中，有转包、演出质量、服务规模、相应的基本演出设备设施、主要演职人员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尚未支付的服务费不再支付。项目完成后，甲方会同相关部门对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意度等进行评估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八、其他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备案二份。

九、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郎溪县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郎溪县花鼓戏剧团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彭意红

签字日期：2022年5月11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